



元智大學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通識教育評鑑與系所評鑑



發展沿革與近年辦學績效



學校組織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資服處

全球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行政單位

工程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電機通訊學院
醫護學院^{113學年}

學士16 / 碩士17 / 博士8

學術單位

通識教學部
體育室
軍訓室

終身教育部
國際書院
企業書院

教學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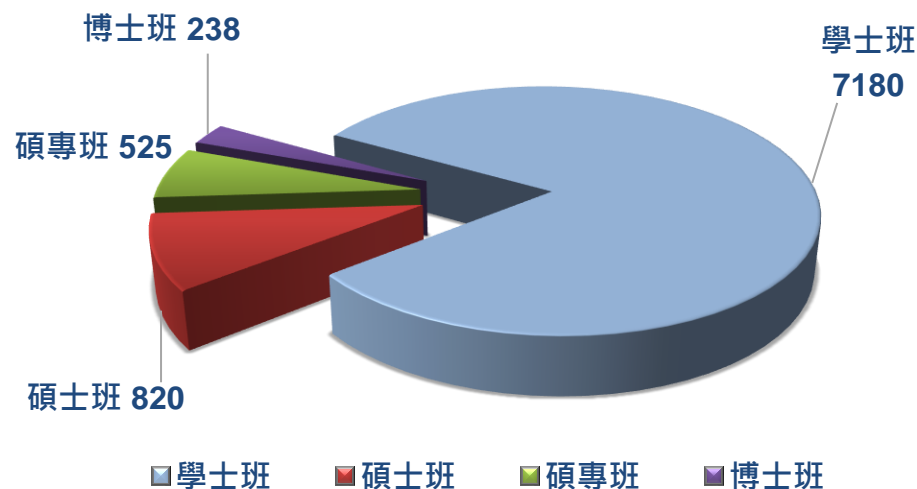
大數據中心
AI中心
綠科中心
通訊中心

老人福祉中心
環科中心
創新創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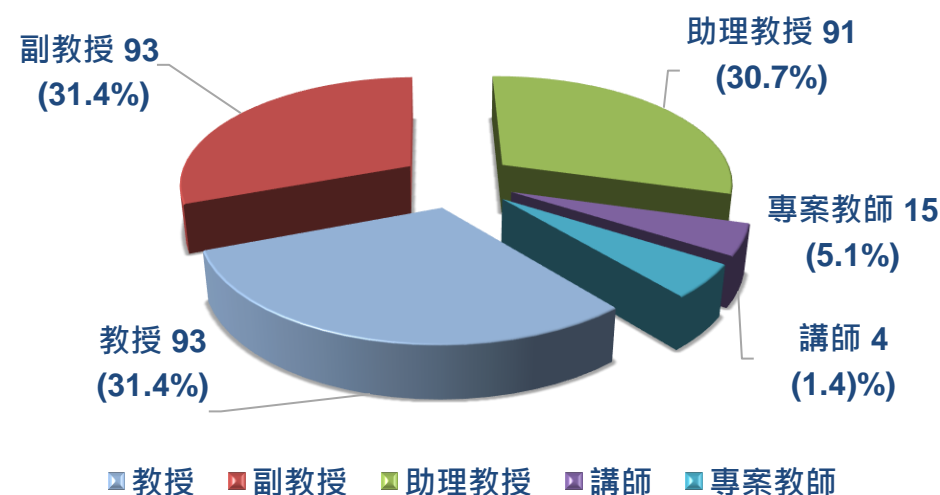
研究單位

【各學院英語學士班；管院/電院以學院為核心】

學位生8,763人



專任教師296人(不含教官)
助理教授以上93.6%



校務品質保證機制

- ① 教師評鑑與獎勵
- ② 教學品質保證系統
 - 學科課程輔導機制
 - 學生學習問卷調查
 - 教學計畫書上網
 - 預警輔導系統



- ①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
- ② 校務研究

- ① 校務評鑑
- ② 教學評鑑
 - 系所評鑑
 - IEET認證
 - AACSB認證

內部意見蒐集

- ① 教職員
 - 校級會議參與
 - 導師集會活動
 - 全校教師座談(每學期)、全校職員座談
- ② 在學生
 - 校級會議參與
 - 學習問卷調查
 - 全校學生座談(每學期)

外部意見蒐集

- ① 畢業校友
 - 畢業生流向調查
 - 校友滿意度問卷調查
- ② 學生家長
 - 家長訪校日活動
 - 學校網頁意見交流信箱
- ③ 企業雇主
 - 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
 - 廠商職務類別核心能力問卷
- ④ 社會大眾
 - 辦理社區活動
 - 與民間商家合作
 - 共享學校資源

本週期自辦系所評鑑和通識教育評鑑規畫

教育部於106年4月函知不再受理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在確保教學品質之前提下，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106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持續辦理系所評鑑

(一) 自辦：以自辦內、外部評鑑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認定

(二) 委託外部單位評鑑：IEET 工程認證、AACSB 認證

評鑑方式	學院/部	認證/認定期程
IEET 工程認證	工程學院 電通學院 醫護學院	工管系、化材系：2019/8~2025/7 (通過六年)、2025/11週期訪視
		機械系、電機系：2019/8~2022/7 (通過三年)、2022/8-2025/12 (通過三年)、2025/11週期訪視
		工院英語學士班、電通院英語學士班、生技所，2023/1-2025/12 (通過三年)、2025/11期中訪視
	資訊學院	資工系、資管系、資傳系、生醫碩、資院英語學士班，2025/11週期訪視
AACSB	管理學院	2022年2月獲得認證，認證週期2022~2026 (效期五年)
自辦系所評鑑	人社學院	應外系、中語系、社政系、藝設系、文產博、人社英語學士班
	醫護學院	醫學研究所 首次參加自辦系所評鑑
	通識教學部	通識教學部

2025/10/16外部評鑑

自我評鑑 - 法規依據

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點選連結)

- 建立各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
- 適用對象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評鑑時程以每6年為一週期

元智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點選連結)

- 作業規範項目包含：受評單位、受評時間、實施內容、自我評鑑報告等

內控文件「[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程序書](#)」

- 程序書內容包含：目的、範圍、權責、依據相關文件等
- 作業程序包含：作業項目說明、控制重點、表單規範等

元智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 自辦品保辦法、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訪視委員遴選與研習、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 自辦品保程序、自辦品保支持系統、自辦品保結果與改善、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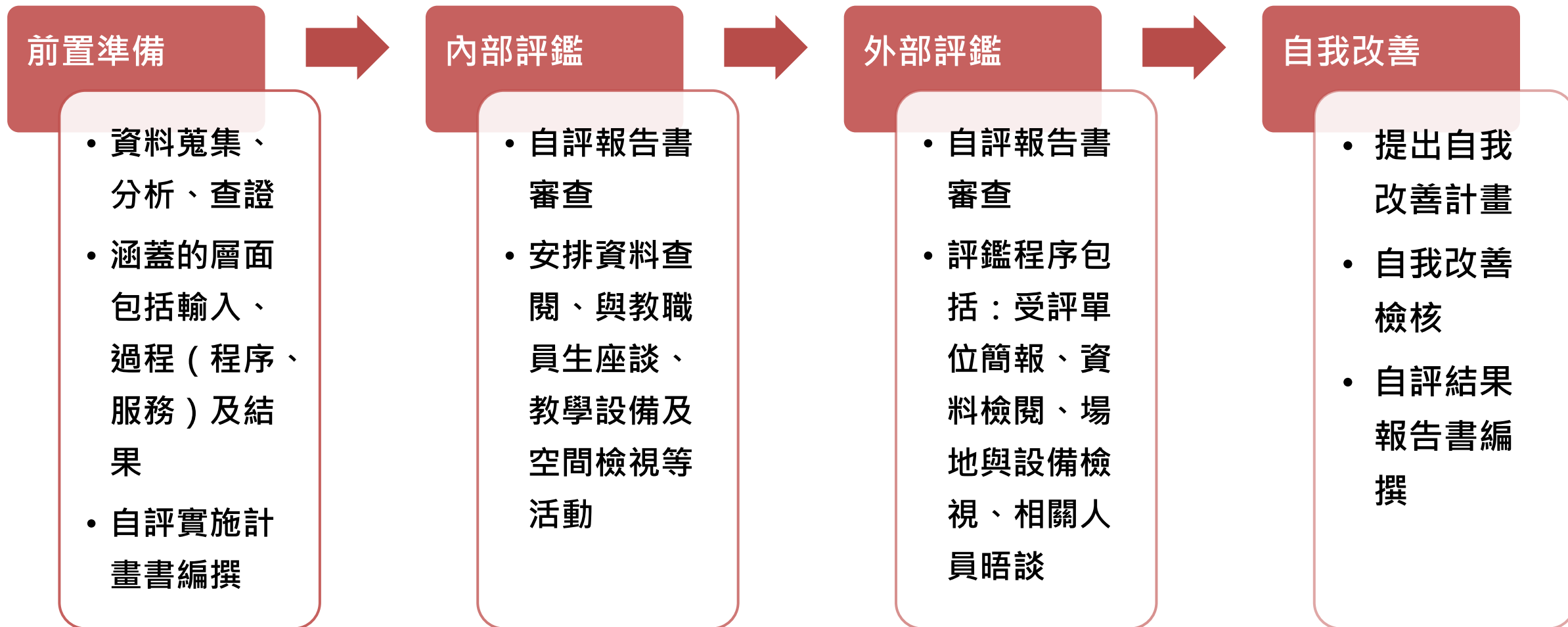
規劃、推動及督導系所評鑑專責單位實施自我評鑑業務，並追蹤持續改善結果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秘書室依年度工作計畫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規劃自我評鑑教育訓練，校內教職同仁「品保研習」，方式為評鑑實務講座
依高教評鑑中心規範，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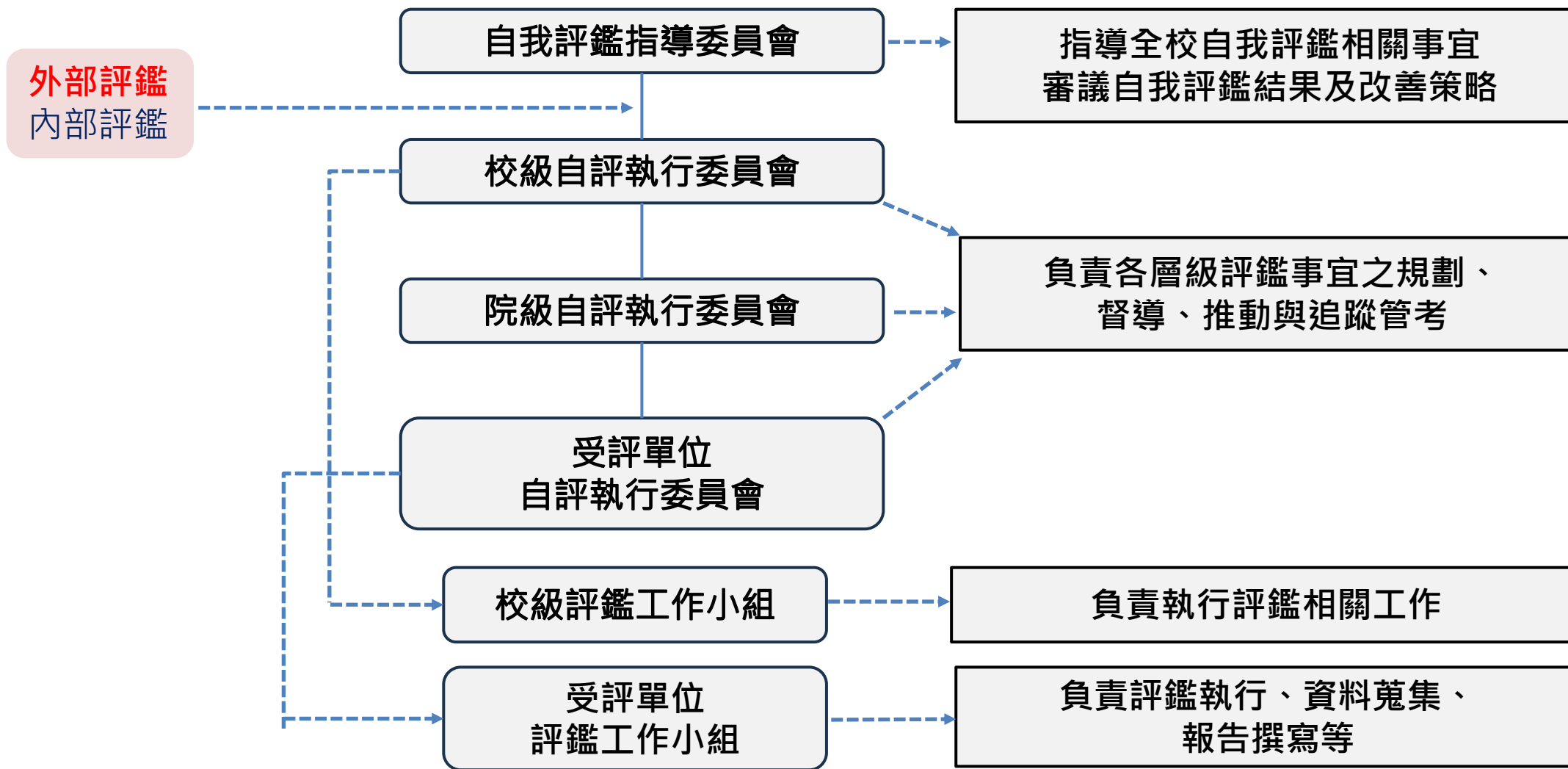
規劃項目包含：機制認定申請、各級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評鑑研習、自評資料收集及確認、評鑑委員聘任、經費規劃、補助款申請、內部及外部評鑑、各級會議召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申請、檢討及改善等

自我評鑑 - 階段規劃



2025.10.16

自我評鑑 - 組織及實施架構



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

時間	項目
09:00-09:30	教育訓練與委員研習 (主秘簡報)
09:30-09:40	委員前往受評單位 (由訪評專員陪同至各受評單位)
09:40-10:1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0:10-10:40	受評單位簡報
10:40-11:10	晤談時間 (主管、教師、職員)、同時開始填報問卷
11:10-12:00	訪評資料檢閱
12:00-13:00	午餐
13:00-13:30	教學設施與設備檢視
13:30-15:00	晤談時間 (學生代表、畢業系友)
15:00-16:00	委員撰寫訪評意見書
16:00-16:30	綜合座談
16:30	提出認定結果總評表/委員離校

隨團訪評專員 - 任務與工作要項

協助委員完成工作

溝通橋樑角色

維持流程順暢

- 訪評前聯繫委員：確認資料收件、訪評行程提醒及確認到校方式
- 分送委員名牌、引領委員至受評系所
- 訪評行程控管
- 隨行視委員需求與受評系所溝通
- 收齊訪評資料，包含：利益迴避保證書、簽到單、晤談名單、問卷調查、參考效標檢核表、待釐清問題回復、實地訪評報告書、認定結果總評表、委員回饋單
- 委員手稿資料繕打編排
- 安排委員離校

系所評鑑 - 訪評專員安排

學院	受評單位	訪評專員
人文社會 學院	1. 人社院英語學士班	徐惟恩 (秘書室-永續中心)
	2. 中語系	李碧蓮 (工管系)
	3. 應外系	呂韋蒨 (人事室)
	4. 社政系	宋芯頤 (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
	5. 藝設系	彭本琪 (管院認證辦公室)
	6.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廖月華 (秘書室)
醫護學院	7. 醫研所	陳玫燕 (秘書室)
通識教學部	8. 通識教學部	潘佩麟 (秘書室)

系所評鑑 - 項目及參考效標

評鑑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與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項目	參考效標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教師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學生與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生策略入學管道與就學管理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永續作法與成效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通識教育評鑑 - 項目及參考效標

通識教育與院系專業教育融合，確保大學教育能達到培養健全人格與優質公民素養之全人教育目標

項目	參考效標
理念、目標與自我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識教育之內涵與呼應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機制作法及成效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行政運作確保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 落實前次自我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
課程規劃、設計與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進行通識課程規劃之機制運作 通識教育具備合宜課程架構與課程設計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運作情形與評估成效 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與推動通識教育品質改善情形 通識教育課程特色與成效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兼任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授課教師依據課程所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設計與學習評量設計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評估課程品質之機制與成效
學生學習資源與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資源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與學習環境之情形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成效

系所評鑑 - 量化指標

學生類	教師類	其他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總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發展特色項目 (各系自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任教師總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學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研究計畫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學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總學生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通識教育評鑑結果判定規則

項目	項目判定規則	
項目一 4項效標	通過 (效期6年)	3個以上效標為優或符合，且無不符合
	通過 (效期3年)	非「通過 (效期6年)」與「重新審查」
	重新審查	各項有2個以上效標評不符合
項目二 5項效標	通過 (效期6年)	4個以上效標為優或符合，且無不符合
	通過 (效期3年)	非「通過 (效期6年)」與「重新審查」
	重新審查	各項有2個以上效標不符合
項目三 4項效標	通過 (效期6年)	3個以上效標為優或符合，且無不符合
	通過 (效期3年)	非「通過 (效期6年)」與「重新審查」
	重新審查	各項有2個以上效標重點不符合
項目四 3項效標	通過 (效期6年)	2個以上效標為優或符合，且無不符合
	通過 (效期3年)	非「通過 (效期6年)」與「重新審查」
	重新審查	各項有2個以上效標點不符合

效標判定規則	
優	效標評鑑重點皆有達到且具特色 / 成效
符合	效標評鑑重點皆有達到
部分符合	效標評鑑重點只有部分內容未達到
不符合	效標評鑑重點大部分內容皆未達到

元智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參考效標檢核表【範本】
Yuan Ze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 Evaluation" Reference Criteria
Checklist (Template)

受評單位 Evaluated Unit : _____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自我改善 Section 1: Philosophy, Objectives, and Self-Improvement	優 Excellent	符合 Compliant	部分符合 Partially Compliant	不符合 Non- Compliant
1-1 通識教育之內涵與呼應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 The cont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aligns with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objectives of the unive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機制作法及成效 The effectiveness of general education's quality improvement measures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university's self-evaluation mechanis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行政運作確保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office ensure the quality of curriculum planning, faculty teaching, and student learn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落實前次自我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follow-up reviews and improvements based on the previous self-evalu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自我改善】之結果建議 Section 1 [Philosophy, Objectives, and Self-Improvement] – Recommendation on Results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Pass (效期 6 年 Valid for 6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Pass (效期 3 年 Valid for 3 Years)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審查 Re-evaluation Required

評鑑委員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實地訪評報告書撰寫說明

報告格式	說明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依據該項目之核心指標，以質化或量化佐證資料（綜合自評報告、待釐清問題回覆等）及專業論點與意見陳述受評單位之優點或現況
二、待改善事項	描述受評單位該項目之問題、困難或缺失（以負面表述）
三、建議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逐點提出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並明確具體敘明改善作法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對受評單位其他未來發展的建議，但不列入認可結果之判斷基準

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範本】 Program Evaluation "On-Site Review Report" (Template)

受評系所 Evaluated Program : _____

學班制 Program Type : _____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Section 1: Program Development, Management, and Improvement
訪評意見 Comments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條列式，至少5項） Current Status and Distinctive Features (Bullet Points, at least 5 items)
1. 2. 3. 4. 5.
二、待改善事項（條列式） Areas for Improvement (Bullet Points)
1. 2.
三、建議事項（條列式） Recommendations (Bullet Points)
1. 2.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條列式，不列入通過判斷基準） Sugges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Bullet Points, not included in pass/fail criteria)
1. 2.

委員對學校評鑑總結與建議（條列式，不列入通過判斷基準）
Evaluator's Overall Summary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University (Bullet Points, not included in pass/fail criteria)

1.
2.
3.

評鑑委員簽名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自我評鑑 - 結果認可

評鑑認可結果、效期及處理方式			
	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 認定效期	高評中心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系所評鑑認可有效期限 為六年或三年 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 起十二個月為改善期	通過 (效期6年)	通過-效期6年	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報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備查
	通過 (效期3年)	通過-效期3年	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後續於有條件通過之效期結束前，辦理追蹤評鑑。報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備查。認可結果公布後第三年辦理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之辦理作業依照該週期評鑑作業機制辦理
	重新審查	重新審查	須於一年內進行評鑑項目重新檢視及資料重整，並於結果公布後第二年，辦理再評鑑。再評鑑之辦理作業依照該週期評鑑作業機制辦理

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確保計畫規劃品質與執行成效，透過量化實證資料針對校務相關議題進行分析與研究，並將相關分析結果反饋予業務執行單位作為流程改善、資源分配及策略擬定之參考

各單位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將作為學校調整校院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校務發展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辦學資訊公開，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過程之相關會議紀錄、自評報告、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處理等資料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以提供相關單位及關係人參考